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.41 亿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26.98 亿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5.5 亿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

定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5 年度不符合法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质量，努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争取早日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6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、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